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提供擔保案(附件)

卷宗編號：CR5-10-0015-PCC-B

申請人：王琛儒(WONG SAM U)，男，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：P566XXXX，於1985年11月5日出生於中國廣州，父親王志成，母親鄧雪冰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香港九龍黃大仙下邨龍達樓1611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10,000澳門元，否則將根據澳門《民法典》第302條所規定之一般期間時效作出處理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月22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馬麗蘭